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微型企业的有利法律环境	6-48	3
A. 概述	6-13	3
B. 小额金融背景下替代简化企业形式	14-18	5
C.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有效纠纷解决机制	19-27	7
D. 移动支付的有利法律环境	28-35	9
E. 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获取贷款的法律问题	36-43	11
F. 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破产和停业程序的法律框架	44-48	13
三. 前进的道路	49-55	15



一. 导言

1. 自 2009 年以来，小额金融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一，当时，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包括对小额金融领域内各种关键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进行评估。该研究报告还就讨论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所需各个要素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为协助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委员会今后可考虑编写这样一份参考文件。¹

2.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0 年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该研究报告，审议了小额金融通过帮助那些无法得到正规金融系统服务的穷人获得金融服务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如果适当的监管环境有助于小额金融部门的发展，贸易法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座谈会，可能的话应有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与小额金融有关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座谈会应产生一份正式报告，概述相关关键的问题并载列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有益工作的建议。²

3. 该座谈会于 2011 年 1 月举行，产生了若干结论。³尽管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些成功的举措，但没有一套连贯的可以作为国际最佳做法标准的全球法律和监管措施。很多国家正在努力寻找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以促进金融普惠（近期出现的“小额金融”术语），并且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会上确定了供今后审议的若干问题，其中，贸易法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选择以下四个问题供秘书处进一步深入研究：(一)过度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二)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在从事银行业务，因此应受哪一类监管；存款保险计划对这类货币的涵盖；(三)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程序；(四)促进对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在这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还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其今后工作议程中的一个项目。⁴

4. 提交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研究报告由秘书处编写，⁵该报告概括介绍了上述四个专题的研究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关键法律问题和监管问题，供委员会审议。经过讨论，贸易法委员会一致同意优先就小额金融及相关问题举行一次或多次座谈会，侧重于：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适用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专题。⁶

5. 本说明概述了秘书处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座谈会的主要结论。座谈会就以下专题举行了情况介绍和小组讨论会：微型企业和法治的有利环境；小额借款人的组建和注册；微型企业主的有效非诉讼纠纷解决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³ 见 A/CN.9/72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

⁵ 见 A/CN.9/756。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

制；移动支付的有利法律环境；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取贷款的法律问题；以及微型企业的破产和停业程序。发言者和与会者包括来自世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

二. 微型企业的有利法律环境

A. 概述

6. 非正规部门雇用了世界上大约一半的劳动力，其产值据说大约相当于每年 10 万亿美元（即世界经济的三分之一）。⁷正如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所说的那样，这些劳动力的成员“……并非在法律范围内运作，而是在法律范围外运作：他们签订非正式劳动合同，经营未经注册的企业，并且经常占用其未拥有正式权利的土地”。⁸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经营活动的原因包括：税负、对正规部门的监管过度、公共商品（例如，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质量恶化、⁹以及正规部门的动态。不过，结果并无区别：微型企业无法执行合同，无法获得正式银行贷款，也无法扩大到一个很小的本地网络之外。¹⁰总之，“除了在非正规经济中从事贸易活动之外”，他们没有什么选择。¹¹

7. 某些因素对于微型企业进入正规市场并从事经营活动极其重要。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正规化，包括公司的组建、许可及其注册。不过，启动一个得到法律认可的企业可能是一个极其麻烦的过程。手续的费用可能极高，它们可能规定进入市场的要求（例如，最低限度的资本）并且遵守一些麻烦的行政程序（例如，出于类似目的提交多种和不同文件）。在这些手续中，有一些是现有制度遗留下来的，其中很多手续得以坚持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可能阻碍法律改革的压力集团的阻挠。¹²这些困难阻碍很多有生存能力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成为正式的企业。

8. 微型借款人经常不了解其权利，也不了解如何保护他们的权利。¹³另外，正规司法系统往往把他们排除在外，“因为他们无法承担与律师有关的费用或支付法庭费用……法庭程序可能很缓慢，并且对于法庭来说有大量案件积压并非不常见”。¹⁴不过，很少有非诉讼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从而限制了小额金融法

⁷ 见 R. Neuwirth, 《国家秘密行动：全球非正规经济的兴起》，2011 年，第 27 页。

⁸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让法律为每个人服务》，第 1 卷，2008 年，第 15 页。

⁹ F. Schneider、A. Buehn、C. E. Montenegro, 《世界各地的影子经济：对 162 个国家在 1999 至 2007 年期间经济形势的最新估计》，世界银行，2010 年，第 7 页。

¹⁰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让法律为每个人服务》，第 1 卷，2008 年，第 15 页。

¹¹ 同上，第 39 页。

¹² F. Reyes, 《拉丁美洲公司法——一个新的政策议程：重塑封闭型实体的前景》，2013 年，第 23 页。

¹³ 见 A/CN.9/727。

¹⁴ 见 A/CN.9/756，第 24 段。

律框架对客户保护的有效性。因此，40 亿世界人口缺乏诉诸司法的途径。¹⁵

9. 目前，全世界有 27 亿成人在银行或其他正式金融机构没有存款，也没有信用账户：这一数字也包括住户和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不过，在这些没有储蓄的低收入人群当中，据说估计有 17 亿人能够使用手机，¹⁶加上其他新技术，使他们能够进行可用和可靠的金融交易。¹⁷不过，对于国家一级以及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的决策者来讲，这些向没有储蓄的低收入人群提供金融服务的新模式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因为它们涉及到新的行为者以及行为者之间的新型关系。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小额金融问题座谈会已经注意到与电子货币有关的未解决的法律问题及其可能对低收入人群造成的影响。¹⁸

10. 大多数非正规企业不得不利用数量仅仅有限的家庭资本进行经营。¹⁹由于无法进入传统金融系统，当它们需要资金时，它们往往期待获得小额金融服务。不过，金融部门商业化的加强、小额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借款人之间往往识字水平低下（包括金融知识）可能大大增加那些寻求可承受的资金支持的微额借款人面临的挑战。例如，微额借款人可能不再需要支付比那些可从正规银行系统获得银行服务且贷款条件比较优惠的正规企业高五六倍的利息。使微小额借款人可轻松、可预期和廉价获得“法人”地位的法律改革将会增强他们的能力，让他们能够成为“正式”或“正规”部门借款人（见上文第 7 段）。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国际公认的企业注册形式将会有利于在区域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开展跨界贸易，因为它将会为交易提供一个公认的国际依据并且避免由于缺乏对企业形式的认识而可能出现的问题。世界银行发现，现代企业注册经济“增长更快”、²⁰“促进更大的创业能力和生产力”、²¹“创造就业机会”、²²“增加法律确定性”²³和“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²⁴法律改革还应该使微小额借款人能够在不增加个人或家庭或朋友负债而是抵押其自有市场贵重资产的方式获得贷款。

11. 令人并不意外的是，非正规企业的生命往往很短：²⁵它们的经营条件使它们特别容易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而且破产风险比较高。“它们经历小规模经

¹⁵ 见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让法律为每个人服务》，第 1 卷，2008 年，第 13 页；和 A/CN.9/756，第 24 段。

¹⁶ 见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网站：www.cgap.org/topics/mobile-banking。

¹⁷ 同上。

¹⁸ 见 A/CN.9/727，第 43-44 段。

¹⁹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让法律为每个人服务》，第 1 卷，2008 年，第 53 页。

²⁰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3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实行更为明智的管制》，第 21 页。

²¹ 同上。

²² 同上，注 16，第 25 页。

²³ 同上，第 21 页。

²⁴ 同上，第 14 页。

²⁵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的报告，引文，第 55 页。

济，设立过程中的风险较高，并且难以获得资金支持”。²⁶不过，在大多数国家，这些企业都没有有效和专门的退出制度，结果导致在某些制度中，面临资金压力的企业主只能“关门和走开”，而在其他制度中，它们可能面临与债权人的终生斗争。²⁷适应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求的适当法律改革将使有生存能力的企业能够恢复并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12. 为了帮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直面不确定性而作出调整并从勉以生存的形式逐步发展成为正规部门特有的增长模式，需要有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此种环境不仅仅局限于小额金融；它还涉及到企业的生命周期（其设立、经营和终止），并且它还侧重于支持体制法律框架。不过，它显然与小额金融有关，因为“作为抗击贫穷的一种市场办法，小额金融重点关注发展创业和扩大自营职业”。²⁸另外，有利的法律环境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微型企业。由于各个区域以及国与国之间对微型企业和小企业的定义各不相同，²⁹定义有利法律环境的同样因素应该与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都有关系。

13. 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也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联合国大会在其关于法治问题的决议³⁰中强调了加强法治问题，还有利于建设一个能够促进包容、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公平、稳定和可预期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大会再次“认识到创业能够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³¹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的政策，以消除对平等和有效地经济参与构成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还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这一呼吁，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为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作出努力”。³²

B. 小额金融背景下替代简化企业形式

14. 《2012 年欧盟民调处关于创业问题的民调》指出，在回答欧盟关于“欧盟境内及境外创业”问题的调查者当中，大多数回答者认为，很难自己创业，原因是缺少可用的金融支持（79%），另一个原因是行政程序复杂（72%）。³³约有

²⁶ M. Uttamchandani, A. Menezes, 《失败的自由：为什么小企业破产制度对新兴市场极其重要》，《经济学家展望》，2010 年，第 263 页。

²⁷ 同上，第 262 页。

²⁸ A/CN.9/727。

²⁹ 《缺乏明确的定义是在确保中小型企业获得融资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见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2010 年融资状况报告》，第 37 页，也包括有关中小企业的各种定义的例子。关于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个定义可以参见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6 日的建议（2003/361/EC），《2010 年财年微型企业结果报告：方法和统计附件 19》，美援署，可访问：www.usaid.gov/our_work/economic_growth_and_trade/micro/MRR_FY10_Methodology_Statistical_Annexes_82211_Final.pdf or。也存在关于小额信贷的不同定义，例如见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小额金融活动及开展有效银行监督的核心原则》，2010 年 8 月，第 34-35 页。

³⁰ 见 A/RES/67/97。

³¹ 见 A/RES/67/202。

³² 同上。

³³ 《2012 年欧盟民调处关于创业问题的快速民调》，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me/facts-figuresanalysis/eurobarometer/index_en.htm，第 13 页。

67%的回答者认为他们无法自营职业：在被调查的国家中，有一个国家的回答者对自营职业可行性的印象低达 19%。在选定的若干非欧盟国家中，调查结果也基本相同：在十三个国家中，有十一个国家的多数回答者声称他们无法实现自营职业（巴西和中国是两个例外）。没有有利的法律环境或法律环境薄弱显然影响人们对创办企业的认知。

15.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要采用一种公认的业务模式进行经营，以便吸引投资和保护企业主的利益。但是，“传统的”业务模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营企业）可能对设立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形成障碍。此种模式往往不适合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目的，因为它们的设立：**(a)**成本太高（包括在资金和时间两个方面）；**(b)**过度监管的结果（遵守成本高）；和**(c)**企业主面临重大责任风险（另见上文第 7 段）。

16. 作为对这种需要新形式有限责任组织的回应，正在发展包括混合型企业形式在内的新法人形式（“非股份有限公司”），以便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设立和经营。例如，在印度，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有限责任）与合伙企业（出于征税和融资之目的）的各种特征结合起来。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设立可以使用门户网站迅速完成，并且费用很低。在哥伦比亚，过去 15 年实施的一项重要法律改革工作已形成了一种优先重视灵活性、契约性自由和有限责任的混合企业形式：所谓的“简化股份公司”。简化股份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股东组成，可通过一个相对简单的私人或电子文件进行登记注册，费用最低。《简化股份公司法》（2008 年）依靠一种事后管理制度，采用的方式是针对滥用行为制定应在经营期内执行的标准（与事前管理制度相反，这种制度是制定应在设立期间遵守的规则），从而降低设立微型企业的费用。事实上，遵守有关设立企业的严格要求，例如，最低法定资本金或组成公司的公共契约，对所有企业主都有影响。另一方面，如果采用可事后执行的标准（例如，滥用权力或待遇平等规则，由裁决人事后自行酌定是否已经发生违反行为），则只有违反标准的企业需要支付费用。不过，这种办法需要有有效的司法基础设施来监督和执事后标准。自从 2008 年颁布《简化股份公司法》以来，已经设立了大约 181,742 家简化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的数据），据估计，其中大部分是先前已经存在的非正规企业。简化股份公司占到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 2009-2010 年数据，它们使企业实体正式化的增长速度达到 25% 以上。

17. 哥伦比亚的立法受法国等国家立法的启发。在法国，专业化的法人结构使企业主能够有效地将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分离出来，这种分离既可以通过这一结构本身，例如，EURL（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EURL（个人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通过宣布资产为非重大资产的方式。这种做法可以为企业主提供灵活性，也可以为潜在债权人提供更好的信息。在德国，立法者未选择设立一种新的法律结构，而是通过大大减少所需启动资金（从 25,000 欧元减为 1 欧元）的方式促进进入市场，并且通过提供协议样本的形式降低设立企业的其他费用以及降低公证及注册费用。在实行这项立法改革之后的 12 个月（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内，有 19,563 家公司注册；截至 2013 年 1 月，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 76,377 家。在另一个例子中，安哥拉在通过设立创业工作专项办公室的方式为微型企业提供便利方面强调需要：**(a)**简化设立公司的程序；**(b)**加

快授予经营企业许可的速度；和(c)降低设立公司的费用。在巴西，尽管经历了各种改革浪潮，但在实现更好的较小企业法人制度方面遇到的困难已经促使人们思考这一领域内援助国际标准（目前缺乏）可能已对现状带来了挑战。

18. 应当注意，这些改革大多是在相对近期（最近十年内）进行的，且很多管辖区域仍在努力寻找适当的监管办法。促进微型企业参与的共同思路包括需要提供灵活、简化和低成本的法人结构，伴随明确的指导并由精简和有效的行政和司法基础设施提供支助。

C.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有效纠纷解决机制

19. 纠纷解决已经被确定为决定一个国家的小额金融体制框架力量的要素之一（另一关键要素是透明的定价监管）。³⁴但是，正如近期的一份研究报告所强调的那样，纠纷解决机制往往缺少可用性和有效性，报告建议需要有新的解决办法来鼓励为小额金融适当制定此种机制。³⁵

20. 同时，小额金融行业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我监管，而这种自我监管的方式不足以提供有效的客户保护。虽然“在解决纠纷时金融机构是第一道防线”，³⁶但人们注意到，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要求金融机构执行有关解决客户投诉的程序、为及时回复客户投诉规定时限并确保可利用性。³⁷它证实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客户也能利用有效的外部制度来解决纠纷，那么通过自我监管的渠道而解决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可能会更好。

21. 根据国情的不同，此种制度可能包括简化法庭程序、快速商业调解和仲裁或建立金融监察办公室。它们可能还包括不止一种机制，因为这些机制不是“相互排斥的”。³⁸

22.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在 2011 年散发了关于小额金融的调查问卷，³⁹各国对该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在有些个案中，设立了小额索赔法庭，比如在以色列、菲律宾以及美国各州。其他国家则设立了监察办公室或专门机构来解决由于金融索赔而产生的纠纷。不过，并非所有这些制度（无论是监察、仲裁或其他制度）都能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有些制度更多地依赖于违约方当事人自愿遵守：例如在意大利，如果某个金融机构未能遵守银行业金融仲裁院的裁决，⁴⁰则向公众发布一份未履行通知。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为数不多的设立金融监察机制的低收入国家之一，它设立了一个基于自愿方案的监察办公室。⁴¹该办公室不仅为受到不公正对待的银

³⁴ 《经济学家》资料处，《2012 年对全球微型企业环境的仔细研究》，第 23 页。

³⁵ 同上。

³⁶ 见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2010 年金融准入报告》，第 31 页。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引用第 246 段。

⁴⁰ 标题可以粗略翻译为“银行业金融仲裁院”。但职能不能与仲裁程序中的仲裁人相比。

⁴¹ 同上。

行（和保险）客户（个人及小型企业）提供免费调解服务，而且还利用各种正规和非正规渠道推动潜在客户增加金融知识。不过，令人满意的是，该办公室的经验促使人们考虑将此制度纳入法律的重要性，以便不要将大量投诉领域留在监察员的管辖区域之外（由于参加该方案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缺少“买进”手段）。例如，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不包括与一般利率政策或产品或服务的定价问题有关的投诉。另外，“为监察方案提供法律支持也[将]有利于对非遵守行为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⁴²

24. 总的来说，有关针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求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似乎并不普遍。例如，哥伦比亚只是在最近通过了新的仲裁立法，⁴³其中规定仲裁中心必须为低价值案件（大约 13,000 美元以下）提供免费仲裁程序。这些案件被确定为当事人不需要律师代为出庭的简短诉讼程序。司法部将发布条例，规定每个仲裁中心每年必须提供的免费仲裁程序的最低数量。这项新法还使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和出于任何目的利用在线机制成为可能，从而降低了行政费用。作为该法的进一步发展（因为是基于该法的各项条款），哥伦比亚正在准备发布一项关于在线纠纷解决的条例，以期解决包括涉及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在内的低价值纠纷。在这一关于仲裁的最新立法之前，波哥大商会支持开展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仲裁，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属于一方当事人的纠纷提供免费仲裁程序。该商会的仲裁规则也规定了单一仲裁员程序，其裁决应在一个月内做出（该期限可再延长一个月）。据估计，在过去 4 年内，约有 300 个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已从这项服务中受益。⁴⁴仍然是在哥伦比亚，除了按照规定采用讨债公司和诉讼之外，卡哈社会银行还在最近 10 年启动了一项从客户那里收回不履约的小额贷款为目的的试点和解程序。在这个试点项目结束之后，银行发现这种和解机制在收回小额贷款方面取得的成果大大好于其他两种办法，即采用讨债公司和法庭诉讼。⁴⁵

25. 其他国家也意识到需要适用于小额金融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立法。例如，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州小额金融银行一直呼吁成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理贷款违约案件，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已在 2011 年就此达成一致。尽管中央银行目前支持与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有直接联系的两项议案：金融监察议案（将有助于更快地解决金融纠纷）和非诉讼纠纷解决议案（将推动和监管尼日利亚实施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但该法庭尚未设立”。⁴⁶

26.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也可能对解决小额金融中并非最常见的申诉的纠纷非常有帮助。国际金融公司曾经指出，“当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时，它们可能

⁴² 金融服务监察员办公室，《2011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年度报告》，第 8 页。

⁴³ 第 1563/2012 号法律，2012 年 7 月 12 日，可访问：www.cancilleria.gov.co/sites/default/files/Normograma/docs/ley_1563_2012.htm。

⁴⁴ 见 Portafolio.co, Nueva Ley de Arbitraje,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可访问：www.portafolio.co/opinion/nueva-ley-arbitraje。

⁴⁵ A. Alvarez, 《私营部门采用商业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哥伦比亚商业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2010 年，可访问：www.wbginvestmentclimate.org/uploads/Private%20Sector%20Approach%20to%20Commercial%20ADR_%20the%20case%20of%20Colombia%20.pdf。

⁴⁶ 《经济学家》资料处，《2012 年对全球微型企业环境的仔细研究》，第 59 页。

是收回被保险资产最有效的方式，……”，⁴⁷而且这可能在担保借贷的背景下适用于小额借款人。由美洲国家组织编写的《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明确规定非纠纷解决机制应当用于解决包括与执行有关的纠纷在内的各类纠纷（见第 68 条）。哥伦比亚正在修订其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框架，且法律草案中载有一条关于非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该条款是在《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基础上拟订的。

27. 以上几个例子表明，对于小额金融用户来说，有效的纠纷解决框架需要有“适用于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之间关系并[确保]公平、透明和追索权利的法律法规”。⁴⁸这种制度不仅能够通过金融机构内部程序之下的追索机制推动可利用性，而且还能够通过第三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纠纷解决。促进诉诸补救机制也意味着原告可以使用母语提出权利主张，不承担费用或承担的费用很少，并且容易利用这种制度。⁴⁹有效的小额金融法律制度将确保在调解、仲裁程序或通过监察机制取得的成果的可执行性。最后，这种制度将“以帮助金融服务的用户获取有关管理其资金所需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的方式，推动获取金融知识和能力”。⁵⁰

D. 有利于移动支付的法律环境

28. 无分行金融业务⁵¹（移动支付是其中的一个分支）已被确定为通过促进获取便利和可负担的金融服务的方式实现金融普惠目标的一种有效手段。鉴于在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移动电话普及率很高（例如在巴基斯坦，有 1.1 亿个手机用户，但有银行账户的用户只有 1,500 万个；而与 400,000 个电信代理相对应的只有 12,700 个银行分行），技术是提供此种金融服务的一种有效手段。无论是通过移动电话，还是通过其他安排，无分行金融服务的好处包括：提高边远地区人民获取此种服务的能力；提高客户和服务提供者的效率；以及减少资金损失（由于减少了现金交易的数量）。

29. 有人认为，目前大概有 50 种移动支付方式，并且有广泛的监管框架和实践。例如在肯尼亚，Safaricom 公司将现有法律和法律修正案与制定新法律结合起来，以便提供适当的监管框架。该国立法框架的指导原则包括效率和可利用性（鼓励客户获取各种金融服务，减少新进入者进来的障碍）、客户保护（其责任应该由提供者承担，并且包括可利用和有效的解决客户查询或投诉问题的程

⁴⁷ 国际金融公司，《担保交易制度和抵押登记》，2010 年 1 月，第 54 页，可访问：www.wbginvestmentclimate.org/uploads/SecuredTransactionsSystems.pdf。

⁴⁸ O. P. Ardic、J. A. Ibrahim、N. Mylenko，《消费者保护法和保证金及贷款服务条例：采用新数据集进行全国分析》，世界银行，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2011 年 1 月，第 2 页。

⁴⁹ 另见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小额金融监管指南，共识准则》，2012 年 10 月，第 59 页。

⁵⁰ O. P. Ardic、J. A. Ibrahim、N. Mylenko，《消费者保护法和保证金及贷款服务条例：采用新数据集进行全国分析》，世界银行，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2011 年 1 月，第 2 页。

⁵¹ 无分行金融业务一般系指利用代理或其他第三方中介作为与客户接触的主要联系方式在常规银行分行之外提供金融服务，并且依赖于各种技术（POS 终端和移动电话）来传送交易细节。

序和渠道)、技术中立性(不管所采取的基础技术是什么,都为电子转账服务提供监管框架)。

30. 秘鲁最近颁布了新的“电子货币”法律,⁵²根据该法律,电子货币被定义为作为一种支付方式被广泛接受的、存储在电子设备中的货币价值,可以再转换为现金,并且未被视为一种存款。新法律寻求确保客户的安全、透明和可靠性,并且鼓励企业之间的竞争和创新。为此目的,它只允许向受银行和保险监管局监督的实体(市场中已有的金融中介和可以作为专业电子货币发行商进入市场的新公司)提供电子货币服务。在通过该法律时,已有一个全面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该法律框架还涉及到支付系统、反洗钱、整体性和操作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零售代理监管问题,它对新法律起到了补充作用。该法律最重要的目的是推进金融普惠;因此,据预期,拟由银行和保险监管局颁布的该法律实施细则将对一个简化电子货币“账户”进行定义,它类似于已经存在于秘鲁立法中的基本存款账户的概念。也就是说,附有签订合同所需最低前提条件的低风险产品,即有效的秘鲁国民身份证件,以便在某个零售代理商处开立账户。此种账户对每月和每天的余额和交易设有限额。

31. 在斯里兰卡,《移动支付准则》⁵³促进移动支付服务的安全和有效性,并且增加用户的信心。该《准则》要求获得许可的服务提供商遵守包括 2006 年第 19 号《电子交易法》在内的所有适用法律。该法包括承认移动交易为合法有效的电子交易的各种特征,从而促进向这种商业形式过渡。该法受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包括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影响很大。

32. 尽管有广泛的监管框架和惯例,以上只是其中的几个例子,但对制定移动支付立法极其重要的众多原则的趋同性似乎在不断增加,包括:银行和非银行电子货币发行商对代理人的使用;对电子货币发行商的监管;对非银行电子货币发行商的“储备金”的保护(即,电子货币发行商以电子货币形式持有的公共资金);⁵⁴以及金融客户保护等等。不断出现的关切包括无分支银行计划之间的互操作性;竞争和公平利用支付制度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数据安全。

33. 因此,有利于移动支付的法律环境应该为解决这些问题创造条件,同时促进创新、鼓励不同积极参与者自由出入市场以及促进可持续市场发展。法律环境需要有活力、适应能力强并随市场进入不同阶段而发展变化。最初焦点将是关注促进创新、消除准入障碍、确保一个稳定的竞赛场,为参与同样活动的不同参与者提供同等法律标准。随着创新活动的开展,有利的法律环境将有助于缓解业务风险和增强客户保护。随着合并的开始,审慎的监管和应对系统性风险变得更加重要。一个成熟的市场需要保持竞争力和效率,以便提高生产力。

⁵² 第 29985 号法律是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国会批准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布。

⁵³ 2011 年第 1 和第 2 号《移动支付准则》系根据 2005 年第 28 号《支付和结算制度法实施细则》而颁布。

⁵⁴ 见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微型企业监管指南、共识准则》,2012 年 10 月,第 77 页。

34. 对于为移动支付建设有利环境而言，可确定若干组成部分，包括能够提供解释透明性和一致性的“存款”、“支付”和“电子货币”等关键概念的准确定义。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将对确保监管环境一致性非常重要，包括在有可用电子货币服务之前制定技术风险监管和缓解风险的战略。另外，发展一个有竞争力的市场结构将有助于创新、消除进入市场的障碍和降低成本。应该设立新的、受到审慎监管的实体以便对电子货币进行管理：理想的情况是，此种资本结构实体应该允许所有类型的服务提供商进入市场。不应该低估客户保护的作用：与移动支付有关的损失责任分配应该由服务提供商负担：因此，电信代理商直接提供移动金融服务所在国可考虑为确定其代理商的责任颁布独立的管理条例。

35. 移动支付的法律环境还应该考虑到此种支付处在两种既定国际法领域的交叉点上：即电子交易和国际支付。包括《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在内的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为移动支付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部分。随着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制定与本专题有关的指导，应该考虑同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协调与无分支银行有关的指导。

E.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取贷款的法律问题

36. 世界各地的企业都将获取贷款视为其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对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来说尤其如此。“良好的信用信息系统和强有力的抵押法律有助于克服这一障碍”。⁵⁵就小额金融和微型企业而言，涉及贷款条款透明度、超额抵押和违规讨债做法的各种条款也应发挥一定作用。必须澄清的是，借贷透明度不是审慎监管的问题（它与取得存款的安全与合理性以及宏观经济中的系统性风险监管有关）。当然，它是一个与客户权利及其保护有关的一个概念，同样，它也与商业法律相关。

37. 有大量证据表明，很多小额金融机构的产品定价方式不透明，通过“统一”利率和复杂的收费结构的方式来掩盖真正的贷款价格和迷惑客户。一种“向下回旋”进程使负责任的小额金融机构也开始采用这种竞争办法，因为透明的价格看上去比不透明的价格更加昂贵，即使基础产品是相同的。很多国家没有关于贷款真相的立法使这种情况得以继续维持下去，导致形成不透明、没有竞争和功能失常的市场，在这样的市场中，缺乏价格竞争使一些机构能够从社会上最贫穷者那里获得高额利润。贷款真相利用年度百分率或有效利率来比较各类贷款的真正成本。年度百分率和有效利率是标准化的年化利率，代表借款人应为贷款支付的实际成本。为了最准确地向客户说明，它们应该不仅包括利息，而且还应该包括所有其他强制费用（例如，培训费、保险和保证金），使借款人能够做出知情的决定。

38. 来自菲律宾 59 家小额金融机构的透明定价数据表明小额金融中存在一条“价格曲线”。最小额度的贷款的价格最高，因为它关系到为这些贷款提供服务

⁵⁵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3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实行更为明智的管制》，第 22 页。

的小额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较高。在涉及小额金融中被监管价格上限⁵⁶的有效性时需要考虑这条价格曲线，设立价格上限是小额金融监管环境的一个共同特征（例如，在印度、哥伦比亚以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区域）。设立此种上限的意外后果是它们可能导致较小额度贷款的减少（这些贷款一般是针对社会中受到金融排斥最多者），因为如果不收到较高的价格将无法可持续地提供这些贷款，而较大额度的小额贷款的价格可以低于上限，并且贷款人仍然有利可图。因此，如果定价不透明，则采用经常倡导的利率上限规则可能不会有效。总的来说，定价制度不透明会带来严重的市场缺陷和混淆，对消费者、小额金融机构、投资者和监管者等带来影响。

39. 因此，透明度极其重要，而且事实证明，这一领域内的自我监管无法为客户提供充分保护，虽然业界已经通过全球“明智”运动（它包括透明度，但绝不仅仅涉及透明度）等方式做出努力。⁵⁷虽然自我监管标志着致力于负责任金融，并且是有效发挥定价透明度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但它不包括执法机制，而且依赖于区分小额金融机构的各种市场力量。另外，自我监管属于自愿性质，而透明度只有在具有一致性时才能发挥最大作用，即当客户能够比较所有贷款人的产品并接收到同样的信息，最好是以同样的格式。美国、菲律宾和柬埔寨的贷款真相立法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定了定价披露制度，主要是通过采用与年度百分率或有效利率有关的要求的方式，即通过下降利率法来计算价格，防止借款人遭受滥用定价权的伤害。

40. 因此，透明定价是为微型企业创建有利环境的一个基本要素：虽然对所有贷款协议都重要，但透明度问题对无力聘请律师的单纯借款人最为重要。在加强有利法律环境中的透明度方面，以下几点可能极其重要：**(a)**标准的定价公式（以及适当的披露标准）；**(b)**标准的还款时间表；**(c)**确保执行披露要求的制裁措施的执行；以及**(d)**对客户和小额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披露要求以及相关沟通机制的教育。

41. 如上所述，信贷报告以及借款人和贷款人在担保交易中的法律权利是更好地促进获取贷款并使其分配更加高效的措施之一；并且在同时执行时它们才能发挥最大作用。通过信贷报告制度或商业征信所（虽然不是唯一的风险评估工具）⁵⁸进行信息分享有助于贷款人评估客户的信贷价值，减少贷款的办理时间和导致降低违约率，从而促进获得信贷，特别是小公司的获得信贷的机会。例如，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在设有商业征信所的国家，只有 27%的中小型企业报告融资很受约束，而在没有商业征信所的国家，中小型企业的报告比例为 49%。同样，在设立商业征信所的国家，40%的中小型企业能够获得银行贷款，与此相比，在没有设立商业征信所的国家，有 28%的中小型企业能够获得银行

⁵⁶ “最高上限”比“利率上限”范围更广。它可能包括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有时还包括保险等与贷款捆绑在一起的其他服务的费用，例如见 [mfTransparency.org](http://mftransparency.org)，网址：www.mftransparency.org/zambias-new-price-cap-good-intentions-with-unintended-consequences/。

⁵⁷ “明智运动”是一项在小额金融行业内推动客户保护的全球性活动。该运动是基于一套关于帮助小额金融机构提供尊重客户权利的金融服务的原则。见 www.smartcampaign.org/。

⁵⁸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3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实行更为明智的管制》，第 72 页。

贷款。因此，正如在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小额金融座谈会上所指出的，需要有充分的立法来支持发展商业征信所并对其适当监管，它在向贷款人提供准确的金融信息以便帮助减少不明智的借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限制损失和最终降低所有人的信贷费用。⁵⁹

42. 由秘书处 2012 年编写的题为“影响小额金融的若干法律问题”指出，虽然小额金融未必涉及到担保借贷，当“脆弱的借款人……可能利用基本住户项目以确保为微型交易以及消费目的获得贷款”。⁶⁰虽然有不需抵押的小额金融机构，例如，波兰的小额贷款银行（Fundoz Mikro）和孟加拉国的格莱珉银行，利用抵押品作为团体借贷等传统无担保方法的一种补充产品的趋势越来越强。由于在小额贷款中对抵押品进行估价一般都很困难，原因是其所使用资产的类型，在这个市场，超额抵押几乎是一种标准做法，比较大企业的担保贷款更流行。超额抵押的程度也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和法庭在快速执行债务支付方面的效率。证据表明，小额贷款人接受抵押品的唯一原因是法律制度允许它们以合理的费用这么做。这证实了一种观点，即难以将担保小额借贷定义为真正的资产抵押贷款，因为以抵押价值为基础确定预付款等资产抵押贷款的一些特征正在失去。

43. 不过，如同向非微型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一样，担保小额贷款模型应该基于借款人创收（并从而偿还债务）的能力而不是基于属于附属地位的抵押品，且只有在违约时才有追索权。因此，在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所述担保交易制度的指导时，有利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法律框架可以考虑进行某些调整以满足小额借款人的特殊需求（例如，执行能力有限或某些资产享有执行豁免权、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等替代执行机制）并便于进行登记和提高小额贷款的透明度（例如，通过减少或免除登记费）。

F.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破产和停业程序的法律框架

44. 破产制度是建立健全的投资环境的根本，并且有助于促进商业和经济增长。⁶¹一个重要因素是，它们会加强债权人的借贷意愿，⁶²这一点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特别重要。据 2012 年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非洲圆桌会议称，仍有一些国家的银行因为存在无法收回贷款的风险以及缺少在法庭系统中的信誉而不愿意向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⁶³如前文所述（见第 11 段），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特别容易受到影响，因为“它们负担的风险责任过大……[和]全球金融危机使这一问题更加恶化，致使中小型企业缺少营运资本，

⁵⁹ A/CN.9/727，第 32 段。

⁶⁰ A/CN.9/756，第 3 段。

⁶¹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3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实行更为明智的管制》，第 72 页。

⁶² M. Uttamchandani、A. Menezes，《失败的自由：为什么小企业破产制度对新兴市场极其重要》，《经济学家展望》，2010 年，第 264 页。

⁶³ A. Idigbe、O. Kalu，《非洲破产的最佳做法和定制改革：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学到的教训》，2012 年 12 月，脚注 6。

股权融资能力下降，融资申请被拒率增加，利率普遍较高，抵押要求更加苛刻和破产率增加”。⁶⁴不过，商业破产制度对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来说一般过于复杂和昂贵，而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可以从中受益的消费者破产制度可能又不存在或对债务的商业性质考虑不够充分。另外，在众多发达国家以及可能无法广泛利用快速程序（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立法指南》中也涉及到）的其他地方，非正规机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立法指南》中称为自愿重组谈判）被普遍用于解决法人破产。这在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因为那里的经济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基于非正规部门：当非正规企业主发现他们处于金融困境之中且无法获得资金来帮助其走出困境时，他们就破产了。缺少适当的法律制度和机制或有关破产问题的法律制度过时或效率不高阻碍具有生存能力的小型企业生存或恢复活力，因为没有办法找到能够圆满解决其与债权人纠纷的手段。考虑到它们的特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要具有快速、精简和成本高效特点且应该有利于“企业主退出和重新进入”市场的替代性破产制度。

45. 适用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破产制度应该源自于法人破产监管制度和自然人破产监管制度。这两种制度都拥有满足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求的特征：法人制度侧重于资产最大化和保存公司；自然人破产制度侧重于清偿债务或重新开始支持和推动企业活动。适用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破产制度应该将这些特征结合起来：一方面，它应该以实现资产最大化和保全公司为目标，另一方面，它还应该为所涉企业主提供清偿债务或重新开始的机会。目标是将破产对企业的影响与企业背后的个人的影响区分开来。对于某个注册成立的实体而言，具有连续性是可能的，但对于经营公司而公司没有受到保护的一个人而言，具有连续性更加困难。需要平衡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且应该避免采取惩罚性做法。适用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破产制度还应该能够适应每个管辖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特征，应该考虑所在管辖区域内对中小型企业的定义。

46. 可以举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为例。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正在修订其《统一破产法》。除其他事项外，常设秘书处向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成员国提交的该法律草案（成员国正在审查该草案且最后版本可能最终会有不同）使破产框架更适应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需要。这种新制度将为破产前阶段和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债务人破产时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重组和清算提供简化程序。从广义来讲，这种特殊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制度将提供更短的期限，降低举证要求，减少程序步骤，并且使上诉减少（或根本没有上诉）。不过，法院拥有拒绝适用简化程序的酌处权，并且可以决定使用“标准”框架。印度的一些邦也在进行改革。⁶⁵这些邦修改了自 1920 年开始实施的侧重于消除刑事处罚和减少污名的《邦破产法》；并且开始实施减少麻烦程序的要求。印度储备银行已经为可生存的中小型企业实施一项债务重组计划，该计划是在接到借款人的重组请求之后 90 日内制订并执行的。另外，设立专门的收债法庭加快了解决索赔

⁶⁴ M. Uttamchandani, A. Menezes, 《失败的自由：为什么小企业破产制度对新兴市场极其重要》，《经济学家展望》，2010 年，第 263-264 页。

⁶⁵ 有些邦包括安得拉邦、泰米尔纳德邦、果阿邦和北方邦。

的速度，使还款的可能性提高了 28%，并且使贷款利率降低了 1 至 2 个百分点。⁶⁶

47. 在哥伦比亚，最近的一项法律⁶⁷建立了一种采用混合程序和简化程序的自然人破产制度，免除破产债务人刑事责任和促进履行清偿义务：清偿义务也适用于商人。不过，除了清偿义务之外，商人仍受法人破产制度的管辖，这种破产制度不区分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类型，且其基本目的是解决大企业的问题，从而使其直接费用居高不下，要求和程序复杂，且债权人的参与机制非常复杂。

48. 但是，涉及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破产问题的有效框架不能仅仅基于经过修订的立法。与所有破产制度一样，也必须发展或加强能够使这种破产制度发挥作用的体制和行政安排以确保所发展的破产解决机制的实效和效率。例如，解决争端的意义特别重大，不应该局限于法院制度：也可以提供包括仲裁和调解在内的非纠纷解决机制。需要考虑的其他要素包括破产代表、该制度的行政结构、强有力的信贷信息系统（例如，通过商业征信所）以及参与破产程序的主要参与者的能力建设（例如，法官）。⁶⁸

三. 前进的道路

49.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往往是在非正式情况下设立的，没有仔细考虑和澄清其业务结构，它们继续在很多方面遭受次优法律规则的有害影响。这些商号通常缺乏游说所需立法全面修订所必要的组织和资源。另一方面，非正规部门继续存在不遵守法律、增加税收损失风险、腐败和不良投资环境的情况。它自然不能演变成一个正规部门，从而不能做到：允许企业增长，按正常条件获得贷款，增加就业和扩大税基。过度调控、太多法律和太多过时法律将会阻碍企业过渡到正规部门。需要完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法律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应该建立在一种全球政策视野之上，而不仅仅是孤立的设计。仅仅对传统制度法律进行修改使其适应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做法不会发挥作用。经验表明，从其他比较发达的管辖区域引进法律同样没有帮助，因为法律需要适应一国的文化和国情。因此，必须制定具有全球性质并且可以根据其需要由各国进行修改的原则。贸易法委员会被公认是非常适合制定这种被拥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各个国家所接受的一般原则和立法的论坛。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通过推广最佳做法以及与寻求这方面指导的国家分享知识，在帮助创建一个公平环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50. 参加座谈会的与会者们达成广泛共识，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解决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必要法律问题。会议强调，创建此种环境的工作将与贸易法委员会促进包括区域跨界贸易在内的国际贸易领域内协调

⁶⁶ 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2013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实行更为明智的管制》，第 22 页。

⁶⁷ Ley 1564 de 2012, 2012 年 7 月 12 日，可访问：www.alcaldiabogota.gov.co/sisjur/normas/Norma1.jsp?i=48425。

⁶⁸ 另见 M. Uttamchandani、A. Menezes，《失败的自由：为什么小企业破产制度对新兴市场极其重要》，《经济学家展望》，2010 年，第 267-268 页。

与合作的首要任务保持一致。这也与贸易法委员会 2011 年座谈会的结论一致，即小额金融已经成为一种全球公认的跨界金融，并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增长，而法律、监管和市场方面的差距使该行业无法如愿地顺利运作，这就给制定国际法律标准创造了条件。⁶⁹与会者们注意到这些各种新的立法问题得到跨界认可，并且注意到在区域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要新兴机构，以便为各种交易提供一种可公认的国际依据，并且避免因缺乏企业认可而可能出现的问题，⁷⁰与会者们还建议，开发一种灵活工具（与这些专题有关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律等）将有助于协调本部门的各种努力，并且为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的改革提供动力。同时，与会者们还指出，可以考虑在有关现有工作组框架内探讨座谈会的某些主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秘书处的资源。

51. 不过，无论由一个单一工作组处理，还是分配给各种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指导都应该以十分协调的方式进行，以便制定一个涉及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业务周期的一致且同源的框架。可以从提供有关允许简化企业启动和经营程序的指导开始。在这方面，应该提请注意简化法人结构，这种机构应该便于设立且手续简单、责任受到限制、管理灵活和投资结构资本化，而且还应拥有充分的缔约自由。考虑到目前缺少任何国际公认的标准或缺少对希望采用有效新形式的国家给予指导，此种法律框架将会大大有助于数以千计的企业进入正规部门，否则它们仍会留在非正规领域。⁷¹

52. 谨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重点关注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利用各种补救机制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院机制。因此，建议贸易法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编写关于应该如何在小额金融领域内建立一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说明。⁷²此种说明可被立法者和行政管理人员用于考虑一个国家是否已经建立一种有效满足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求的制度。另外，考虑到世界各地在使用互联网（以及在线解决纠纷的相应能力）方面出现指数式增长，可以考虑利用网上纠纷解决（ODR）办法来解决与小额金融有关的各种纠纷的可行性。网上纠纷解决制度有可能触及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低收入人口：在过去 10 年里，非洲的互联网使用率增长了近 3,000%，中东增长了近 2,250%，拉丁美洲的增长超过了 1,200%（例如，在接入互联网的人数方面，巴西在世界上排名第五，墨西哥排名第十二位，而哥伦比亚排名第十八位），而亚洲增长了近 800%。从全球来讲，在过去 10 年里，互联网的使用率增长了 528%：现在约有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接入了互联网。这一数字有望在 2016 年之前增加到 47%。⁷³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可

⁶⁹ A/CN.9/727，第 6-7 段。

⁷⁰ 在这方面，合同法与公司法等其他领域的法律有很大的不同，依据合同法，企业受立法者确定的各种法律实体的约束各国的法律实体形式多样实际上确实会为中小型企业带来问题。见国际商会，《国际商会对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共同欧洲销售法条例的的建议的立场》，2012 年 7 月，第 2 页，可参见《国际商会对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共同欧洲销售法条例的的建议的立场》。

⁷¹ F. Reyes，《拉丁美洲公司法——一个新的政策议程：重塑封闭型实体的前景》，2013 年，第 ii 页。

⁷²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曾在过去为帮助仲裁从业人员开展仲裁程序编写说明。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

⁷³ 见《互联网世界统计：用途和人口统计》，可访问：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考虑目前正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审议的关于低价值跨界电子商务纠纷问题的法律标准是否可以根据小额金融背景进行修改。

53. 电子转账（包括移动支付）为那些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经营活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了能够有效利用各种金融服务的机会。正如在座谈会上所认识到的那样（见上文第 35 段），关于电子商务和国际信用划拨问题的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可以容纳移动支付系统。但是，为了扩大其范围，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该监测市场发展情况，以期扩大这些法律文书的范围，谨慎避免与在此领域内工作的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出现工作重复。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一份文件总结了相关机构的各项建议，该文件将为各国制定这方面的法律以及根据从已为移动金融服务和交易建立有利法律环境且愿意与其他同等国家横向分享其经验的国家收集到的成功经验汇编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参考指南。就存款、支付和电子货币等关键概念做出明确定义以及就服务提供者与客户之间风险分配问题提供指导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54. 有助于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贷款的有利法律环境将涉及在担保和无担保信贷协议中出现的商业法律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提供的指导可能涉及到借贷以及各类借贷交易中的执行方面的透明度。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的建议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好处应该成为讨论的基础。其他指导问题可包括：(一)对排他和非排他担保物权的使用；(二)可能不产生担保权利或不可执行担保权利的资产（例如就业权益和家庭用品）；(三)小额金融担保交易免收任何登记费或调查费；(四)取得金融（例如金融租赁）；(五)不公平的催收和执行做法；(六)资产估价和超额抵押；(七)团体担保的重要性；以及(八)商业征信所的重要性。

55. 最后，谨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探讨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破产问题，以确保快速轨道程序和业务援救办法，以便根据有效破产制度的主要特点和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需要，为正规破产程序制定适当和行得通的替代办法。⁷⁴除其他外，指导可侧重于非正规程序的使用；包括快速诉讼程序在内的各种诉讼程序的启动；重组或清算等可适用补救办法；资产的处理；以及资产制度的行政结构。各国际组织已经制定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和《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多债权人工作能力测验全球办法的原则声明》等准则可以成为这项工作的基础。

⁷⁴ A. Idigbe、O. Kalu，《非洲破产的最佳做法和定制改革：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学到的教训》，2012 年 12 月，第 2 页。